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岡凌

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

相 對 人 松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柏

相 對 人 蕭晴育即十分幸福騎士精品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

01 證，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投勞補字第1號請求給付資遣  
02 費等事件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於前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主  
03 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始知其是否有  
04 理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 
05 助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王慧萍